

# 关于对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揽众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01号，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亚天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6月25日，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披露《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启亚天道拟自2018年6月25日起的6个月内择机增持聚力文化的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截至承诺期满（2018年12月24日），启亚天道未增持聚力文化股票，未实施增持计划。

启亚天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

月修订)》第 2.3 条、第 11.11.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2.3 条、第 11.11.1 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1.4 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第 17.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5 月 16 日